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約聘人員職缺公告內容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約聘人員
- 二、職系：
- 三、職稱：約聘人員（財務監理組職務代理人）
- 四、官等職等：
- 五、名額：1名
- 六、性別：不拘
- 七、工作地：新北市
- 八、上網期間：自 110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25日止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金融保險、財務、會計、數學、精算、法律、經濟、商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或學士學位者。
  - （二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、三親等（二親等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本機關有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；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  - （三）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（按：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）。
  - （四）另依據本局員工自律規範，本局同仁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與本局監理業務相關金融服務業之股票，到職前（後）持有者，原則於一年處分完畢。請報名人員務須留意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1. 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業務。2. 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。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（月酬標準：依個人條件敘薪，每月約新臺幣 34,916 元至 52,872 元）。
- 十一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（板橋火車站同一棟辦公大樓）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（請完成線上報名或紙本寄送）：
    - 1、線上報名：請檢具本局聘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（履歷表格式至本局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點選「徵才資訊」查詢「約聘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格式」下載表格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相關資料及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（以上均掃描為 PDF 檔案）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至本會機關徵才管理系統報名，網址（建

議使用 IE 瀏覽器)：

<https://hr.fsc.gov.tw/HR/OutTable/UserRegister.jsp?id=NTgy>

- 2、紙本報名：請檢具本局聘(僱)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(履歷表格式至本局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點選「徵才資訊」查詢「聘(僱)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」下載表格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相關資料及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(以上均為影本,以 A4 直式橫書單面影印),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人事室朱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封面請註明「應徵金管會保險局約聘人員(財務監理組職務代理人)職務」,並請詳細註明手機號碼、上班時間聯絡方式及應徵項目,以便通知面試)。
- (二) 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;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,另酌列正取名額 2 倍之候補名額,候補名額自本項甄選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如未獲遞補時,本項候補名額之甄選即主動註銷,所送資料無論錄用與否概不退件。
- (三) **本職缺係代理本局職員請假期間業務,期間自 110 年報到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止**,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月酬標準依個人條件以 280 至 424 薪點支薪(約折合新臺幣 34,916 元至 52,872 元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 8968-0767 朱小姐。